

附录 III-J

观塘区
书面申述摘要

项目 编号	区议会 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1	所有区议会选区	54	此等申述支持观塘区所有选区的划界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2	所有区议会选区	1	<p>(a) 此项申述支持 J02、J03、J04、J05、J06、J07、J08、J09、J10、J11、J13、J15、J16、J17、J18、J19、J20、J21、J22、J23、J24、J25、J28、J29、J30、J31、J32、J33、J34 及 J35 的划界建议。</p> <p>(b) 此项申述反对把翠屏北邨各座分拆，编入三个选区(即翠屏、宝乐及观塘中心)；并且就重划 J01、J26 及 J27 的选区分界提出建议，内容与下文项目 3 的建议 B 及 C 所述相同。</p> <p>(c) 此项申述建议把秀明楼由 J14 转编入 J12，因为它与 J12 的公共屋村楼宇共用交通网络，在位置上亦与 J12 的秀安</p>	<p>项目(a) 支持的意见备悉。</p> <p>项目(b) 请参阅项目 3。</p> <p>建议(c) 接纳此项申述，因为提出的理据充分，而且重新划界后，J12 和 J14 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p> <p>J12: 21,091 人,+22.04% J14: 19,537 人,+13.05%</p>

项目编号	区议会 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楼和秀富楼处于同一高度。转编建议可令秀茂坪北及秀茂坪南的人口分布更为平均。	
3	J01 – 观塘中心 J13 – 晓丽 J25 – 景田 J26 – 翠屏 J27 – 宝乐 J28 – 月华 J31 – 定安	2	<p>此等申述就重划现时 J01 及 J25 的分界提出三项建议。</p> <p><u>建议 A</u> 建议提出：</p> <p>(a) 除下述修改外，现时的 J24 翠屏南及 J25 翠屏北的分界维持不变：</p> <p>(i) 把晓光阁、晓明阁、晓华大厦及富华阁由现时的 J12 转编入现时的 J25；</p> <p>(ii) 把鲤安苑由现时的 J23 转编入现时的 J24；以及</p> <p>(b) 把常怡道至励业街一带由 J01 转编入现时的 J30，余下部分则编入现时的 J27。</p> <p><u>建议 B</u> 建议提出：</p> <p>(a) 把翠屏南邨的翠樱楼、翠乐楼及翠杭楼由现时的 J24 转编入现时</p>	<p><u>建议 A</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建议会导致四个选区(即现时的 J12、J23、J27 及 J30(新 J13、J25、J28 及 J31))出现重大的变动。该等选区的人口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因此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的分界；以及</p> <p>(ii) 有意见支持现时的 J12(新 J13)及 J23(新 J25)的划界建议(请参阅项目 1、11 及 18)。</p> <p><u>建议 B</u> 不接纳此项建议，理由如下：</p> <p>(i) 现时 J24 的人口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13,430 人)。调整它的分界是为了协助维持毗邻选区(即现时的 J01 及 J25)的人口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以及腾出一个选区，纾缓观塘区内其他选区的过多人口；</p> <p>(ii) 自 1999 年起，整个翠屏南邨都获编入同一选区；</p> <p>(iii) 建议等同解散现时的 J24，除非理据极为充分，否则选管会不建议</p>

项目编号	区议会 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p>的 J01；以及</p> <p>(b)把翠屏南邨余下各座由现时的 J24 转编入现时的 J25。</p> <p><u>建议 C</u> 建议提出：</p> <p>(a) 现时的 J24 的分界维持不变；以及</p> <p>(b) 把现时的四个选区(即 J01、J25、J26 及 J27)合并为三个选区，详情如下：</p> <p>(i) 把翠屏北邨的翠楠楼、翠梅楼及翠榆楼由现时的 J26 编入现时的 J25；</p> <p>(ii) 设立新选区，包括宝佩苑、和乐村及现时的 J27 上半部分的一批私人楼宇；以及</p> <p>(iii)把现时的 J27 下半部分的一批私人楼宇转编入现时的 J01。</p> <p>理由如下：</p> <p>(a) 根据选管会的划界建议，</p> <p>(i) 翠屏北邨的社区完整性</p>	<p>解散这个选区；以及</p> <p>(iv) 有意见表示支持继续把翠屏南邨七座楼宇编入同一选区(请参阅项目 19)。</p> <p><u>建议 C</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建议将影响两个选区(即现时的 J26(新 J27))及 J27(新 J28)。该等选区的人口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因此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的分界；</p> <p>(ii) 把现时 J27(新 J28)下半部分的私人楼宇编入现时的 J01，在地理上并不可取，因为该等楼宇与 J01 位于不同的高度；以及</p> <p>(iii)有意见支持新 J27 的划界建议(请参阅项目 1 及 20)。</p> <p>选管会有需要修改三个选区的分界(即现时的 J01 观塘中心、J24 翠屏南及 J25 翠屏北)，并把它们合并为两个选区，因为：</p> <p>(i) 现时 J01 及 J25 的人口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 现时的 J01： 11,260 人， -34.85% 现时的 J25： 12,046 人， -30.30%； 以及</p> <p>(ii)必需腾出一个选区，以纾缓观塘区内其他选区的过多人口。</p>

项目编号	区议会 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p>将受影响；以及</p> <p>(ii) 从地方行政的角度来看，把翠屏北邨五座楼宇编入建议的J01(主要包括观塘中心地带)容易造成混淆及延误，因为上述地区分属两个分区委员会；</p> <p>(b) 应把同类楼宇编入同一选区，以维持社区完整性；以及</p> <p>(c) 为维持社区完整性，选管会容许同一地区其他选区的人口超逾法例许可的限制，因此亦应以相同的原则处理翠屏北邨。</p>	<p>选管会的划界建议已把受影响选区的数目减至最少。</p>

项目编号	区议会 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4	J01 – 观塘中心 J13 – 晓丽 J26 – 翠屏 J27 – 宝乐	1	<p>此项申述：</p> <p>(a) 反对把翠屏北邨各座分拆，编入三个选区(即翠屏、宝乐及观塘中心)；以及</p> <p>(b) 建议把晓光阁及晓明阁编入翠屏北选区(即现时的 J25)，以纾缓该选区人口不足。这项建议与上文项目 3 的建议 A 分项(a)(i)所述相若。</p>	请参阅项目 3。
5	J01 – 观塘中心 J26 – 翠屏	1	<p>此项申述：</p> <p>(a) 反对把翠屏北邨五座楼宇(即翠梓楼、翠柳楼、翠樟楼、翠柏楼及翠案楼)编入新 J01；以及</p> <p>(b) 要求维持现时 J25 的分界。</p>	请参阅项目 3。
6	J01 – 观塘中心 J26 – 翠屏	1	<p>(a) 此项申述同意把现时的 J01 扩大至翠屏邨，因为这可维持社区完整性。</p> <p>(b) 申述并建议减少新 J01 所包括的翠屏邨楼宇座数，因为：</p> <p>(i) 观塘市中心人口减少的情况仅属短暂；</p>	<p><u>项目(a)</u> 此项申述与选管会的划界建议相符。支持的意见备悉。</p> <p><u>项目(b)</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法例规定选管会必须确保每个建议选区的人口尽可能贴近标准人口基数，而 J01 的人口(17,080 人,-1.17%)与标准人口基数相近。若减少 J01 所包括的翠屏北邨楼宇座数，反而会使该区的人口</p>

项目编号	区议会 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ii) 新 J01 的当选民选区议员须提供非常广泛的服务, 因为选区内有大量流动及工作的人口; 以及 (iii) 当选的民选区议员须跟进与重建裕民坊有关的社区问题。	更为偏离标准人口基数, 与前述的法定要求不符。
7	J01 – 观塘中心 J26 – 翠屏 J27 – 宝乐	1	与项目 2(b)相同。	请参阅项目 3。
8	J02 – 九龙湾 J03 – 启业 J06 – 双彩 J32 – 牛头角 J33 – 淘大	6	(a)此等申述建议： (i) 扩大 J02 的范围, 以涵盖 J32 的牛头角上下村, J06 的彩盈邨、J03 的德宝花园、J33 的嘉和园及 / 或淘大花园; 以及 (ii) 应准许每个选区可选出多于一名区议员; 从而令 J02 的选民有	<u>项目(a)(i)</u> 不接纳 此项申述, 因为: (i) 此项修改会导致 J02 的人口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 ● J02 如涵盖牛头角上下邨(28,948 人, +67.50%); ● J02 如涵盖彩盈村(23,417 人, +35.50%); (ii) 把德宝花园转编入 J02 将导致 J03 的人口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11,602 人, -32.87%); (iii) 有意见支持 J32 的划界建议(请参阅项目 1、2

项目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p>更多候选人可供选择，并有助推动公平选举。</p> <p>(b) 其中一项申述并建议把投票站(设于德福花园社区会堂)迁往香港城市大学的礼堂。该处亦靠近德福花园。</p>	<p>及 21); 以及</p> <p>(iv) J33 的人口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的分界。</p> <p><u>项目(a)(ii)</u> 此项建议涉及《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的修订，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p> <p><u>项目(b)</u> 此项建议不属是次谘询的涵盖范畴，已转交选举事务处参考。</p>
9	J08 – 顺天	1	此项申述支持 J08 的划界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10	J12 – 秀茂坪北 J14 – 秀茂坪南	1	<p>此项申述：</p> <p>(a) 支持 J12 及 J14 的划界建议；以及</p> <p>(b) 建议在 J12 及 J14 各设一个投票站以方便选民。</p>	<p><u>项目(a)</u> 支持的意见备悉。</p> <p><u>项目(b)</u> 此项建议不属是次谘询的涵盖范畴，已转交选举事务处参考。</p>
11	J13 – 晓丽	1	此项申述支持 J13 的划界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12	J14 – 秀茂坪南	1	此项申述表示对 J14 的划界建议并无意见，但认为应把 J14 的投票站设于近便的位置。	有关设立投票站的意见已转交选举事务处参考。
13	J15 – 兴田 J16 – 蓝田	3	此等申述支持 J15、J16、J17、J18 及 J19 的划界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项目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J17 – 广德 J18 – 平田 J19 – 栢雅			
14	J16 – 蓝田	1	此项申述支持 J16 的划界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15	J16 – 蓝田 J18 – 平田 J21 – 油塘中 J22 – 翠翔	1	<p>此项申述建议：</p> <p>(a) 把平田邨平真樓由 J16 转编入 J18，以尽量减低人口数字的偏差，并维持平田村完整；以及</p> <p>(b) 把 J21 及 J22 分别改称为“油丽”及“油塘中”，理由是 J22 涵盖现时油塘中大部分的地方，而且新名称可显示油美苑获编入 J22。</p>	<p><u>项目(a)</u> 不接纳此项申述，因为：</p> <p>(i) J16 及 J18 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的分界；以及</p> <p>(ii) 有意见支持 J16 及 J18 的划界建议 (请参阅项目 1、2、13、14 及 16)。</p> <p><u>项目(b)</u></p> <p>(i) 接纳把 J21 改称为“油丽”的建议，因为该选区全属油丽村的楼宇。</p> <p>(ii) 不过，J22 的改名建议不为接纳，因为“翠翔”比“油塘中”更能反映 J22 选区内的主要建筑物。</p>
16	J18 – 平田	5	此等申述支持 J18 的划界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17	J20 – 油塘东 J21 – 油塘中	8	此等申述支持 J20、J21、J22 及 J23 的划界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项目编号	区议会 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J22 – 翠翔 J23 – 油塘西			
18	J25 – 景田	1	此项申述支持 J25 的划界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19	J26 – 翠屏	20	此等申述支持把整个翠屏南邨保留在 J26。	此等申述与选管会的划界建议相符。支持的意见备悉。
20	J27 – 宝乐	3	此等申述支持 J27 的划界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21	J32 – 牛头角	2	此等申述支持 J32 的划界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22	选区人口	2	此等申述质疑 J14 秀茂坪南及 J33 淘大选区的人口数字是否准确。	选管会依靠专责小组为是次划界工作提供的人口数字。专责小组经过详尽的研究后，以一套有系统的方法整理数据。基于公平和为求一致的原则，选管会认为是次划界，必须使用同一套基于同一准则和同一截算日期(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分布预测数据。

观塘区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公众谘询大会上接获的口头申述

项目 编号	区议会 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23	J01 – 观塘中心 J26 – 翠屏	1	与项目 3 相同。	请参阅项目 3。
24	J01 – 观塘中心 J26 – 翠屏	1	与项目 6 相同。	请参阅项目 3。
25	J02 – 九龙湾 J06 – 双彩 J32 – 牛头角 J33 – 淘大	1	与项目 8(a)(i) 及 8(a)(ii) 相同。	请参阅项目 8(a)(i) 及 8(a)(ii)。